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3.27 法律字第 096001178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

要 旨：機關委託財團法人之管理維護契約，如以行政契約方式訂定並約定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則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有關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，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執行名義之規定

主 旨：有關教育部所報該部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」委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管理維護行政契約草案一案，以行政契約方式訂定管理維護契約，約定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要件。餘者，本部無意見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復 鈞院秘書處 96 年 3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0960011388 號書函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秘書處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2 份）